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1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、李溪村、石角村、象山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、李溪村、石角村、象山村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7416公顷（合41.1240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5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

花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花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1日